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6〕31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实施泉州西街（东段）、 中山中路、中山南路限制通行的通告

为营造和谐、安全的旅游休闲环境。西街（东段）试行限制通行措施，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成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39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45条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继续对上述路段采取限行措施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制路段

西街东段（钟楼至新华路口）。中山中路（钟楼至打锡街路段口北侧、打锡街路段口南侧至涂门街路段口北侧）、中山南路（涂门街至义全街段、义全街至天后宫路段、宫塔巷至江滨北路段）

二、限制时间

（一）西街东段（钟楼至新华路口）

1.工作日 08:00—23:00 禁止机动车通行，10:00—23:00 禁止非机动车通行（应急救援车辆除外）；

2.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08:00—23:00 禁止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（应急救援车辆除外）；

3.限行期间西街（东段）全域禁停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。

（二）中山中路（钟楼至打锡街路段口北侧、打锡街路段口南侧至涂门街路段口北侧）、中山南路（涂门街至义全街段、义全街至天后宫路段、宫塔巷至江滨北路段）

1.工作日、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08:00-23:00 禁止机动车通行（应急救援车辆除外）；

2.限行期间中山中路、中山南路路段禁止机动车停放，非机动车应当有序停放至周边指定停放区域。

（三）新路埕—许厝埕—花巷—濠沟墘路段

1.全天实行机动车（含“小白公交”等公共交通工具，应急救援车辆除外）单向通行，通行方向为新路埕→许厝埕→花巷→濠沟墘。濠沟墘（庄府巷至花巷路段）禁止机动车自南向北行驶，

新路埕—许厝埕—花巷路段禁止机动车自东向西行驶；

2.濠沟墘(花巷至西街路段)、花巷(濠沟墘至中山路路段):
除住户居民登记的机动车外，禁止其他机动车通行；

3.为保证单行道通行顺畅，新路埕—许厝埕—花巷—濠沟墘
全段禁止停放机动车；

4.非机动车可双向通行，按照现场停车引导标识在指定地点
停放；

5.如遇重大节假日或大型文旅活动需根据交通流量情况另
行调整交通组织方案或采取交通限制措施，将提前发布通告。

三、限行期限

2026年10月8日0时—2027年4月7日24时。

四、意见和建议反馈

限行期间，如有相关意见、建议可反馈至鲤城区古城保护发
展指挥部，联系电话：22350277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